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仅供识别

2014 中期业绩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三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5	9,505	34,661	10,362	76,089
售货成本		(9,264)	(33,293)	(9,305)	(72,554)
毛利		241	1,368	1,057	3,535
其他收入		9,389	7,703	10,105	12,259
矿产分销成本		(1,389)	(7,494)	(7,551)	(13,957)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1,789)	(15,850)	(24,755)	(30,384)
经营亏损		(3,548)	(14,273)	(21,144)	(28,547)
融资成本	6	—	—	—	(3,886)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2	(9,625)	—	(9,625)	—
除税前亏损		(13,173)	(14,273)	(30,769)	(32,433)
所得税开支	7	931	—	931	—
期间亏损	8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7,812)	(12,906)	(24,996)	(30,623)
非控股股东		(4,430)	(1,367)	(4,842)	(1,810)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每股亏损(港仙)	10				
— 基本		(0.30)	(0.49)	(0.96)	(1.17)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间亏损	(12,242)	(14,273)	(29,838)	(32,433)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354)	344	(4,042)	(2,864)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15,596)	(13,929)	(33,880)	(35,297)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0,642)	(12,582)	(28,503)	(33,507)
非控股股东	(4,954)	(1,347)	(5,377)	(1,790)
	(15,596)	(13,929)	(33,880)	(35,297)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31,651	36,882
无形资产	12	44,108	59,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	71
		75,827	96,123
流动资产			
存货		3,965	2,751
应收贸易账款	13	68,257	74,89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63,738	349,808
银行及现金结余		15,424	74,600
		451,384	502,05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4	13,637	16,56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33,368	67,306
即期税项负债		1,101	1,144
		48,106	85,010
净流动资产		403,278	417,04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79,105	513,166



	附注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3,350	34,261
		33,350	34,261
净资产		445,755	478,905
资本及储备			
资本	15	26,170	26,170
储备		423,856	451,62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450,026	477,799
非控股股东权益		(4,271)	1,106
权益总额		445,755	478,905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股本	股份溢价	股份 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外币 汇兑储备	以股份 为基础之 付款储备	可换股 债券储备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2,884)	—	—	(30,623)	(33,507)	(1,790)	(35,297)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 计划持有之股份	—	—	(143)	—	—	—	—	(143)	—	(143)
已没收及失效之购股权 转移	—	—	—	—	(11,013)	—	11,013	—	—	—
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143)	(2,884)	(11,013)	(101,256)	81,282	(34,014)	(1,790)	(35,804)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143)	(4,839)	13,941	—	(592,197)	619,750	26,569	646,319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204)	(8,416)	—	—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507)	—	—	(24,996)	(28,503)	(5,377)	(33,880)
购买根据股份奖励 计划持有之股份	—	—	(368)	—	—	—	—	(368)	—	(368)
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 之股份	—	—	1,098	—	—	—	—	1,098	—	1,098
期间权益之变动	—	—	730	(3,507)	—	—	(24,996)	(27,773)	(5,377)	(33,150)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26,170	1,176,818	(474)	(11,923)	—	—	(740,565)	450,026	(4,271)	445,755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于)／产自营活动之现金净额	(58,461)	37,923
产自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87	4,050
用于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368)	(11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58,742)	(74,420)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434)	(3,010)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176)	(77,430)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600	200,449
	15,424	123,019

简明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之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三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允价值计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公允价值相若。

5.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炭	—	1,225	758	3,216
—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9,145	33,436	9,145	72,873
— 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360	—	459	—
	9,505	34,661	10,362	76,089

6.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	—	—	2,385
就赎回可换股代替债券之结算费用	—	—	—	1,501
	—	—	—	3,886

7.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	—	—
递延税项	(931)	—	(931)	—
	(931)	—	(931)	—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25%。



8. 期间亏损

本集团期间亏损于扣除下列各项后列账：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91	1,281	2,586	2,566
折旧	1,826	2,823	4,163	5,859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293	902	565	1,403
无形资产摊销	1,847	3,358	3,724	6,712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5,978	6,555	11,822	12,34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1	52	119	102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	1,098	—

9.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零港元)。

10.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视作已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7,812)	(12,906)	(24,996)	(30,623)
股份数目(千)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股份之影响	(1,090)	—	(2,324)	—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615,916	2,617,006	2,614,682	2,617,006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1. 固定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入约311,000港元之固定资产(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90,000港元)。



12.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866
汇兑差额	(6,700)
	<hr/>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91,166
	<hr/>
累计摊销及减值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696
期间摊销	3,724
期间减值	9,625
汇兑差额	(4,987)
	<hr/>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47,058
	<hr/>
账面值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44,108
	<hr/>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0
	<hr/>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生产及开采位于塔吉克斯坦之三座煤矿而取得之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无烟煤及烟煤。该等煤矿之采矿权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对其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讨且考虑市场情况的变动。该等资产用于本集团煤开采及煤加工分部。该检讨确认了已于损益确认的采矿权减值亏损9,624,831港元。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乃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根据其使用价值厘定。所用贴现率为21.7%至23.3%。先前于二零一三年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所用贴现率为21.7%至23.3%。

13. 应收贸易账款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28	23,842
31-60日	7	14,241
61-90日	6	6,791
90日以上	67,916	30,020
	68,257	74,894

14. 应付贸易账款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据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9	14,613
31-60日	24	1,935
61-90日	34	—
90-180日	13,510	—
181-365日	—	12
	13,637	16,560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人民币及塔币计值。



15.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16.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7. 租约承担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之未来最低应付租约总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375	817
两至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187	384
	562	1,201

经营租金指本集团就写字楼而须支付之租金。租约平均之议定年期为一至两年，期间之租金固定不变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关联交易

除在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期内与其关联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计向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利息及就赎回代替可换股债券之结算费用	—	—	—	3,88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本公司之股东，由张高波及张志平实益拥有。



19.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于山东生产矿山 及冶金机械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59	9,145	758	10,362
分部亏损	(1,388)	(5,811)	(21,492)	(28,691)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8,607	359,935	103,678	472,220
分部负债	(506)	(15,737)	(7,590)	(23,833)

	就矿产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72,873	3,216	76,089
分部溢利/(亏损)	4,801	(32,198)	(27,397)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374,224	168,148	542,372
分部负债	(14,278)	(11,363)	(25,641)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28,691)	(27,397)
其他溢利或亏损	(1,147)	(5,036)
期内综合亏损	(29,838)	(32,43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在亚洲区的经济政局不稳下，集团须处理我们过去未曾遇过之障碍，应付此挑战的同时亦令本集团获取宝贵经验。管理层在发展塔吉克斯坦煤矿之同时，亦推进成立不久之山东机械设备生产业务及重启供应链管理业务。此转变期虽然困难，但从本集团员工于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显示之实力及努力下，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我们具备条件以渡过困难时期。

于此期间，我们山东机械设备生产业务正迈向全面生产而订单开始接踵而来。再者，在短暂停顿后，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始再为本集团提供收入。另外，我们塔吉克斯坦的几个煤矿已开始开采，并已进行小规模JORC标准勘探的准备工作。

然而，在面对塔吉克斯坦某些区域局势不太明朗的环境下，发展我们的煤炭业务并非易事。虽然如此，在大量中国资金的投资下，塔吉克斯坦之经济发展乃相对健康。管理层密切留意发展情况及中国中央政府之策略，并决定在塔吉克斯坦只维持适量投资而勘探亦会以小规模进行。此审慎策略令我们更易掌控潜在倒退，而当局势转为稳定后，令本集团更易掌握机会。

由于某些区域潜在政治不稳及社会动荡可导至某些经济后果，本集团与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出售Kafta Hona矿的权益之建议交易(「建议交易」)，经双方仔细研究考虑后，决定取消建议交易。双方终止建议交易之联合公告已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发在双方各自公司网站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之网站。

最后，我们继续进行减省行政开支，由于行政及营运开支大幅减省，本集团于第二季之营运亏损已大幅收窄。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如过往几年，塔吉克斯坦上半年面对大雪，再加上区域不稳因素，故现时准备工作乃基于小规模勘探而进行。本集团管理层现已集中力量运用现有资源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进行开采，在我们未能消除对区域之疑虑前，不利本集团在区域进行大量资本投资。

采矿权减值

自从本集团踏进塔吉克斯坦而进入当地煤炭市场，由于邻国如中国之长期支持，我们有信心可受惠于塔国之经济增长。于过去几年，外来投资带动塔吉克斯坦之经济增长，然而由于该国偏远地区之当地民情未能适应大规模发展，因此本集团仍在期待从此经济增长中获益。

此等潜在问题令成本上升，例如保险费用，亦令管理层须作出应变计划。此等滋扰现时仍受控，但将来之形式及规模则难以预测。因此管理层认为现时应采取较审慎策略而等待形势转佳。当形势转佳后，本集团准备就绪，可运用现有设施发展业务。

于是，为准确反映短期内将减低资本投资而导至产量减低，对塔吉克斯坦采矿权作出减值9,600,000港元。虽然采矿权被减值，但由于经营亏损大幅收窄，期间亏损相比去年同期亦减少。而本集团管理层将继续密切留意发展情况来决定是否须进一步行动。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乃本公司含70%股权的附属公司及滕州市政府持有的企业「滕州力源矿业有限公司」(「滕州力源」持股30%)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滕州凯源乃本集团有价值之业务而于此季度开始作出贡献。

滕州凯源业务包括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以及设备安装工程。主打产品可以概括性地分为四大类：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液压及气压传动类装置、各类阀门装置、皮带运输类装置。

在市政府持有之滕州力源及本集团管理层之共同努力下，畅顺及有效地成立滕州凯源。于此季，滕州凯源已全力迈向全面生产及向稳定客户接订单及投入生产，为本集团贡献约360,000港元营业额。客户对本集团之高质量产品及优质售后服务均感满意，而集团预期滕州凯源于下半年继续增长及为本集团作出贡献。

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业务曾经提供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由于经济情况转变，此分部业务先前曾经暂停。然而，本集团继续留意商业机会，若发现符合本集团现时投资取向的机会时，即是在有限及可控制风险情况下，能为本集团提供最佳回报的机会，本集团将掌握此机会。

本集团管理层及团队特别小心挑选潜在合作者而进行全面分析。本集团之供应链管理业务重临，而于本季度为本集团提供超过约9,000,000港元之收入。在经济气候转佳下，本集团预期于下半年供应链管理业务能重拾表现。

业务前景

为带领业务上更佳轨道，于本年馀下时间，本集团及管理層将集中力量于以下四项营运范围：

- 1) 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 — 在不作出大幅资本开支下，本集团将集中力量获取从现规模开采所提供之现金流以应付将来营运开支。以我们在塔吉克之经验，将以具经济效益之方式来开采煤炭。由于本年初开始之减省行政开支措施，成本将降低。在该区域未呈现较稳定环景前，只进行小规模勘探。
- 2) 滕州凯源将延续上季之势头。由试产迈向全面生产，在保持生产质量及效率下和在市政府之支持下，滕州凯源将由准备阶段进入获取更多客户及合约阶段。本集团有信心管理層能维持生产流程以应付增长。
- 3) 由本季之供应链管理业务新合同开始，管理層希望将此势头带进下半年。在经详细考虑及深入分所后，若发现符合本集团价值之机会，本集团将毫不迟疑抓紧此机会。
- 4) 最后，管理層仍寻找能加强本集团基础及能提供收入之商业机会。管理層希望本集团能有更多不易受经济不景影响而能提供全年收入之业务。当评估不同项目时，在考处各项因素后，管理層希望能找到能平衡利润及风险之业务。



财务回顾

本集团将继续遵循其年初所制定降低成本、发展现有业务以提供现金流，及寻找新业务发展机会的策略，并在财务业绩中反映。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营业额约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76,100,000港元)。这营业额下调在预计中，这是由于本集团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上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方式。尽管如此，因重启供应链管理业务，本集团从本年度第一季度到第二季度进步显著。

为达成减少不必要成本及使本集团更有效率的目标，期间之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已减省，期间总额约24,8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30,400,000港元已减少。在山东滕州经营一项全新的业务下，仍能减低成本，本集团之管理层对这成果感到满意。此成果反映在本集团的业绩，期间经营亏损由去年同期(28,500,000)港元亏损降至(21,100,000)港元亏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因成本降低，令本集团能够将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入由去年同期(33,500,000)港元亏损降至(28,500,000)港元亏损。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5,4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香港、中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73名雇员(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本集团亦贯彻采用人力资源增值政策，为其雇员提供培训计划。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约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400,000港元)。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附注)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66,941,760	—	2.56%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	0.00%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	0.0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	0.08%

附注：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获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 数目	占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权益总额 (附注3)	
<i>主要股东</i>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5%



附注：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非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有关日期，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为三年，自采纳日起生效。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以约港币368,700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为令董事会更有效运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职能，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订。

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 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 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368,7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公司就股份奖励计划将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员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业管治常规对本集团之增长攸关重要，同时可保障及尽量提升股东权益。

本公司已采纳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内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根据守则条文A6.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于须处理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